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6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9
三、 结论意见	11
第三节 签署页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精研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9）
《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外籍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股票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每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办理指南 5 号》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精研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精研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办理指南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精研科技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

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精研科技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 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19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84 人调整为 83 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78.0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42 万股调整为 66.43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79 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01 万股调整为 75.8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6.43 万股调整为 64.29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3.52 元/股调整为 23.41 元/股，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29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八）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十)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十一) 2020 年 1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激励对象丹彦军、蒋飞、孙爱平、陈建刚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000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 2020 年 2 月 25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四)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激励对象王志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 2020 年 6 月 3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七) 2020 年 7 月 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 经核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共涉及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2.39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核查，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市。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及其相应满足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536 号），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 17,125.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金额 579.19 万元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 16,546.79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7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考核结果均为 D 级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390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534.731 万股的 0.28%。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邬均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8	8.32	12.48	40%
2	杨剑	财务总监	4.16	1.664	2.496	40%
3	游明东	副总经理	0.78	0.312	0.468	40%
4	朱雪华	副总经理	0.195	0.078	0.117	40%
5	JEFFERY JIANFENG SHI	中层管理 (外籍员工)	2.08	0.832	1.248	40%
6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70 人)		52.962	21.1848	31.7772	40%
合计			80.977	32.3908	48.5862	40%

注 1: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以公司总股本 8,872.87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

注 2: 激励对象中邬均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游明东先生、朱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 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全部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全部成就;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金诗晟

王隽然